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會員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襄閱辦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第二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為協助會員提升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品質，增加委託者使用報告書信任度，特訂定本辦法。

- 一、本會專案鑑定業務委員會下設置『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襄閱小組』，提供會員估價報告書襄閱及估價技術諮詢。
- 二、小組成員由專案委員會襄閱委員擔任，並於每次襄閱報告書及技術諮詢時，依案件困難度組成二人以上小組協助會員。
- 三、會員必須於出具報告書前二十天提出估價報告書襄閱申請，並連同估價報告書、委託書影本函請本會秘書處辦理，由專案鑑定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籌組襄閱小組於十四日內成第一次襄閱，若遇假日或困難度較高案件則可順延。
- 四、估價報告書經襄閱小組襄閱通過後，由公會另附公文予委託人，書明「符合本公會估價報告書襄閱項目」。
- 五、襄閱小組依本委員會制定之襄閱項目表格填立，並書明襄閱意見，襄閱小組襄閱內容為形式襄閱，不做實質審查。
- 六、襄閱小組對於報告書內容如有異議，立即提出與承辦估價師研議，如襄閱小組與承辦估價師未獲共識時，則由專案鑑定業務委員會協調，協調不成時，則不出具「符合本公會估價報告書襄閱項目」之公文。
- 七、向本會提出不動產估價襄閱之會員，應提撥估價服務費百分之十，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捐助本公會，並將捐助款項於申請次日匯入本會銀行帳戶，捐助款項概不退費。
- 八、『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襄閱小組』參與會員報告書襄閱之車馬費，由申請估價師捐助給公會款項中之百分之五十平均分配，每位襄閱小組成員最低新台幣貳仟元整，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 九、本規則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